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自有资产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是为已审议担保贷款追加抵押物，不新增融资额度，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是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兼总裁徐超洋先生无偿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